附件3

海南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无照经营行为 | 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明知经营者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行为 | 前述无照经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照经营行为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专利有效 | 广告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 | 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广告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 无其他违法行为 | 广告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 广告内容未违法 | 广告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2 | 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规定，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3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 该产品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 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7 |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 |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 | 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 |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没有及时登记进货查验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区应急管理局 |
| 22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主动消除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 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区应急管理局 |